



台灣未婚男女擇偶機會的近期變化及 城鄉差異

張榮富*、范慧美**、許淑娟**、王杏玫**、韓秀妮**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副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

【摘要】

本文首先簡介 Veevers(1988) 的可婚指標，並且分析性別比率在解釋中高年齡者擇偶機會時較可婚指標易令人產生誤判。其次，本文比較 2008 年「台北市與台東縣」和「高雄市與花蓮縣」男女可婚指標發現：都會區「年輕男性」的擇偶機會低於鄉區，但是都會區「年長男性」的擇偶機會高於鄉區。然而，不論「年輕」或「年長」，都會區女性的擇偶機會皆低於鄉區。第三，在以「全國」可婚指標代表「鄉區」的分析中，本文比較 2000 與 2012 年「可婚指標高低變化」發現：近期可婚指標城鄉差距已拉近。但是就性別而言，擇偶機會在城鄉皆有男降女升的趨勢。最後，本文「擇偶錯時」的操作性定義為「初婚年齡減可婚指標高峰年齡的差距」，此差距(正值)愈大愈不利於擇偶。研究發現：近期男性較女性不易發生「擇偶錯時」，而且鄉區女性又較都會區女性不易發生「擇偶錯時」。換言之，整體女性的可婚指標雖然近期有上升的趨勢，但受益者可能不是都會區女性。都會區女性比過去更易錯失在可婚指標高峰年齡時擇偶(擇偶錯時)，因此其中高年齡層的完婚率不見得會因為近期可婚指標的上升而提高。

關鍵字：可婚指標、擇偶機會、城鄉差異、擇偶錯時、初婚年齡

投稿日期：2015.04.16；接受日期：2015.05.20。

Urban/ Rural and Gender Difference of Age-specific Marriage Opportunity

Jung-fu Chang^{*}、Huei-mei Fan^{**}、Shu-chuan Hsu^{**}、
Hsing-mei Wang^{**}、Shiu-ni Han^{**}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Master, Department of Social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bstract】

The present study firstly introduces Veevers (1988) “availability index” and explain why it is better than “sex ratio”, especially explaining the marriage opportunity of elder men and women. Secondly, comparing the index of “Taipei city and Taitung county” and “Kaohsiung city and Hualien county”, the marriage opportunity of young men in urban is lower than in rural area, but the opportunity of elder men in urban is higher than in rural area. However, for either young or elder, urban women’ marriage opportunity is lower than rural women’. Thirdly, comparing the index of 2000 and 2012, the gap of marriage opportunity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 is reducing. Meanwhile, men’ marriage opportunity is slightly falling and women’ is rising. Finally, “Miss Mating Timing” (MMT) is defined as “the period between the average age of first marriage and the age of highest availability index”. The higher MMT the more disadvantage of mate selection. The study found that recently Taiwanese women still keep “missing” mating timing. Meanwhile, urban women’ MMT is larger than rural women’. In other words, although the entail availability index of women is rising but may only benefit for rural women, because urban women often miss high-marriage- opportunity when they are young.

Keywords : marriage availability index, marriage opportunity, urban -rural difference, miss mating timing, the average age of first marriage



壹、前言

近期台灣男女年齡延後的趨勢明顯。根據戶政司統計，2000 至 2012 年間，新郎平均初婚年齡由 30.3 歲提高至 31.9 歲；新娘平均初婚年齡則由 26.1 歲提高至 29.5 歲。男性初婚年齡延後了 1.6 歲，女性延後了 3.6 歲。雖然兩性初婚年齡皆有延後，但女性延後的幅度明顯大於男性。

近期男女未婚率上升幅度也頗為明顯。根據戶政司統計資料，在 2001 至 2011 年的十年間，「30–34 歲」男女未婚率從 36.51 與 22.22 (差距 14.29%) 上升至 55.09 與 38.08 (差距 17.01%)。「35–39 歲」男女未婚率從 18.71 與 12.08 (差距 6.63%) 上升至 30.51 與 21.97 (差距 8.54%)。「40–44 歲」男女未婚率從 11.29 與 7.86 (差距 3.43%) 上升至 18.75 與 15.19 (差距 3.56%)。簡言之，30 至 44 歲(適婚熟齡)男女的未婚率皆以接近一倍的幅度上升。特別值注意的是，雖然各年齡層的未婚率仍是男性高於女性，但是愈高年齡層男女未婚的率差距有縮小的趨勢 (詳見本文表 10)。

台灣晚婚與未婚的情況除了有時間上的演變外，也有區域分佈上的差異。就結婚年齡而言，以 2009 年為例，台北市「新郎」初婚年齡為 33.2 歲，「新娘」平均初婚年齡為 30.5 歲，皆為全台最高。以同名六個「縣」與「市」比較(台北、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市」男女的初婚平均年齡皆高於「縣」男女。男性初婚年齡之城鄉差距為 0.78 歲，女性初婚年齡之城鄉差距為 1.07 歲(詳見附錄 1)。¹就年齡層未婚率而言，北高兩市男女皆為各縣市之最高。以 2009 年「35–39」歲者為例，北高兩市男性未婚率分別為 32.29% 及 31.48%；女性未婚率分別為 26.63 及 23.85%。概括而言，非都會區 30 至 39 歲的男女未婚率大多低於都會區(詳見附錄 2)。

台灣男女晚婚與結婚率降低的情況引起國內學者們的關心，並且由不同角度討論。例如，王德睦、張國偉(2010)及張榮富、陳玫瑜(2012) 分別由「步調效果」及「年齡配對」探討年齡與晚婚或不婚的關係。陳信木、陳雅琪 (2007)、陳玉華、陳信木(2012)、駱明慶 (2006)、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2006)，楊文山(2006)、楊文山、張祐慈、范維君 (2010)、張榮富、蔡滋紋(2015a) 則分別由人口統計資料、長期追蹤樣本資料及擇偶網站資料探討年齡層結婚率的學歷差異與性別差異。郭祐

¹ 舉「2009 年」為例，是因為 2010 年起有些行政區已縣市合併，不易觀察其城鄉差距。

誠、林佳慧 (2012) 及張怡娟、李瑞中 (2010) 以勞動市場及女性就業來探討女性晚婚與未婚的情況。紀玉臨、周孟嫻、謝雨生(2009)及張榮富 (2013)的研究則涉及婚姻擠壓(marriage squeeze)的區域性差異。本研究與張榮富(2013)類似，為單純「擇偶機會」取向的研究。意即，在不涉及「結婚利得或結婚意願」及「文化及婚姻態度」改變的前提之下，單就人口因素(量與質)所形成的擇偶機會時期變化及區域差異分析台灣男女婚姻擇偶現象。

張榮富(2013)運用的 Veevers(1988)可婚指標法(availability index)，計算 1980 年與 2008 年台北市、高雄市及全國未婚男女的逐歲可婚指標及長期變化。然而該文有三個可待補充之處：(1)只分析至 2008 年；(2)並無直接呈現鄉區可婚指標(以全國的可婚指標代表鄉區)；(3)可婚指標與未婚性別比率(sex rate)的差異並未清楚說明。

本文試圖補充上述不足之外，並將分析近期男女擇偶機會城鄉差異的變化。首先，在文獻討論中本文將說明可婚指標法與傳統的未婚性別比(率)的差異，並且將進一步分析性別比率與可婚指標何者對年長男女擇偶機會的判讀較為接近社會事實。其次，將比較男女 2000、2008 及 2012 三個年度的可婚指標，以分析近 12 年來男女擇偶機會的變化。第三，將比較 2008 年度「台北市與台東縣」及「高雄市與花蓮縣」男性及女性的可婚指標，以做為擇偶機會的城鄉差異的具體例證。最後，本文以「人口因素擇偶機會」(含「可婚指標高低變化」、「擇偶錯時」與「學歷擠壓」三因素)討論近期城鄉男女擇偶機會及結婚年齡的變化，用以分析年長(熟齡)未婚的性別與城鄉差異及變化。

貳、文獻討論

一、婚姻市場與婚姻擠壓

婚姻市場 (marriage market) 是一個由經濟學衍生而廣為運用於擇偶上的概念。從經濟學的角度來看，有買方與賣方(需求與供給)在進行交易，便構成一個市場。擇偶是在一個男女皆扮演供給者與需求者雙重角色的市場中進行的。社會科學學者常用婚姻市場來泛稱人們所面對的這種選擇對象的環境。婚姻市場為個人的配偶選擇



同時提供了機會與限制。

根據張榮富、蔡滋紋(2015a)的分類，過去婚姻市場的研究文獻大約有兩種方向：其一是「可接觸性」的討論。族群、職業或求學環境等皆會形成男女建立最初關係一個環境，此可(或易)接觸某類異性的環境形塑了「個人的婚姻市場」，並影響其擇偶(Kalmijn & Flap, 2001；De Graaf et al., 2003；巫麗雪、蔡瑞明, 2006)。其二是「潛在可選擇數量與質量」的討論，這一類研究以「婚姻擠壓」的概念為軸心。本文屬婚姻擠壓概念下「評估擇偶機會」的研究。

婚姻擠壓理論認為未婚男女的婚姻市場的供需不平衡，將導致兩性中的某一方不易找到配偶，故被學者形容為「被擠出」婚姻市場 (e.g., Schoen & Kluegel, 1988)。導致婚姻市場失衡的原因可分為兩類。第一類為人口「量」的結構因素。例如，性別比的失衡(例如「男多女少」)或人口數量持續下降(例如「少子化」)導致男性不易找到配偶，可能促使男性「不婚」(年長未婚)或「跨國婚姻」的增加。相反的失衡(女多男少)則可能導致女性不易找到配偶(Glick, Beresford and Heer, 1963)。第二類為人口「質」的結構因素。例如，未婚者教育程度的性別差異及配對落差可能導致高學歷女性及低學歷男性「不婚」或「外婚」的增加(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 2006；駱明慶, 2006；張榮富、蔡滋紋, 2015a)。本文採用的可婚指標法(Veevers, 1988)屬第一類研究的延伸，但在綜合討論時會涉及第二類研究。

二、性別比與可婚指標的差異

性別比率 (sex rate) 是婚姻擠壓概念下最早用以「評估擇偶機會」的方法。計算公式如下：

$$\text{未婚性別比率} = \frac{\text{未婚男性人數}}{\text{未婚女性人數}}$$

性別比大於 1，表示男多女少，男性受到婚姻擠壓，擇偶機會較少。反之，性別比小於 1，表示女多男少，女性受到婚姻擠壓。過去人口性別比的研究，大多假設男女的擇偶年齡(差距)偏好在「固定的」幾個年齡差距(差一、二、或三歲)之下計算²。

² 「夫妻年齡婚配結果」可被視為人口中「有結婚者」在婚姻擇偶過程中「最後一刻」才「顯

然而，夫妻平均年齡差距實際上是一個「變異很大」而且「並非高度集中」的分布型態。更重要的是，夫妻實際年齡差距值的分布也會隨個人結婚年齡而異(如圖 1)。因此，Veevers(1988) 加入上述考量之後形成其可婚指標(AI)法，可婚指標的計算公式如下：

$$\text{某一年齡未婚女性(男性)可婚指標 AI} = \frac{\text{潛在新郎(新娘)人數}}{\text{該年齡層未婚女性(男性)人數}} \times 100$$

此計算模式與性別比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男女的擇偶年齡(差距)偏好不再固定不變。由此亦延伸出，男女在不同年齡時擇偶，其「與不同年齡差距的異性的配對成功率」(本文簡稱為「年齡配對成功率」或 P 值) 的差異頗大。可婚指標法因此有區分「男性可婚指標」與「女性可婚指標」，不似性別比率法在判斷男女擇偶機會時皆以一個「性別比率」為指標。此一重要差異詳述如下：

圖 1 為 2005 年男女各年齡結婚者與配偶年齡差距(夫減妻之年齡)平均值(引自張榮富、唐玉蟬，2009，p115，圖 1)，此圖乃根據內政部戶政司 2005 年所編印「臺閩人口統計年刊」中的「臺閩地區結婚對數按新郎及新娘年齡分」製成。由圖 1 可知男性的「配偶年齡差距」隨著男性結婚年齡的增加而明顯擴大。然而女性的「配偶年齡差距」隨著女性結婚年齡的增加呈現先降後升之後停滯的現象。重點是，此圖告訴我們，性別比率在計算中假設各年齡男女的擇偶年齡(差距)偏好「固定」，是不符實際的。舉例說明如下。

表 1 與表 2 是在計算可婚指標過程中所必須用到的 P 值(年齡配對成功率)(詳後述)，是由「臺閩地區結婚對數按新郎及新娘年齡分」所換算出。表 1 顯示，以 2008 台北市為例，「24 歲女性」和 27 歲的男性(比其大三歲的男性) 的「配對成功率」為 10%，和 26 歲男性的「年齡配對成功率」最高為 11.1%。「29 歲女性」和 32 歲的男

示出」的擇偶年齡偏好。實驗法、自述法或擇偶網站得出的結果「較接近」擇偶者「初始的年齡偏好」。受測者或自述者可能在好幾年後才與某位異性結婚，結婚當時與其配偶的年齡差距被記錄為人口資料中的「夫妻年齡差距」。這個「夫妻年齡差距」是人們在結婚當時所處時空環境中「可能並非最理想但實際上接受了」的年齡差距，即「最後一刻的擇偶偏好」(引自張榮富、蔡滋紋，2015b，頁 279)。

性(比其大三歲的男性)的「配對成功率」為 9.1%，和同齡的 29 歲男性的「年齡配對成功率」最高為 20.0%。

表 2 顯示，以 2008 台北市為例，「26 歲男性」和 23 歲的女性(比其小三歲的女性)的「配對成功率」為 4.9%，和同齡的 26 歲女性「配對成功率」最高為 21.4%。「32 歲男性」和 29 歲的女性(比其小三歲的女性)的「年齡配對成功率」為 12.1%，和 31 歲女性的「年齡配對成功率」最高為 15.7%。

上述顯示：男女的「年齡配對成功率」不只會因「自己與異性年齡的差距」而有所不同，更會因自己「結婚發生的年齡」而有所不同。Veevers 的可婚指標法把此一現象考慮進其計算過程中，而傳統的性別比率並未考慮「年齡配對成功率」的上述兩個現象。由於「配偶年齡差距」及「年齡配對成功率」皆隨著自己結婚年齡的改變而改變，而且男女呈現出很大的差異。因此考慮此二因素的 Veevers「可婚指標」法，順理成章的區分為「男性可婚指標」及「女性可婚指標」來判斷男女各自的逐歲擇偶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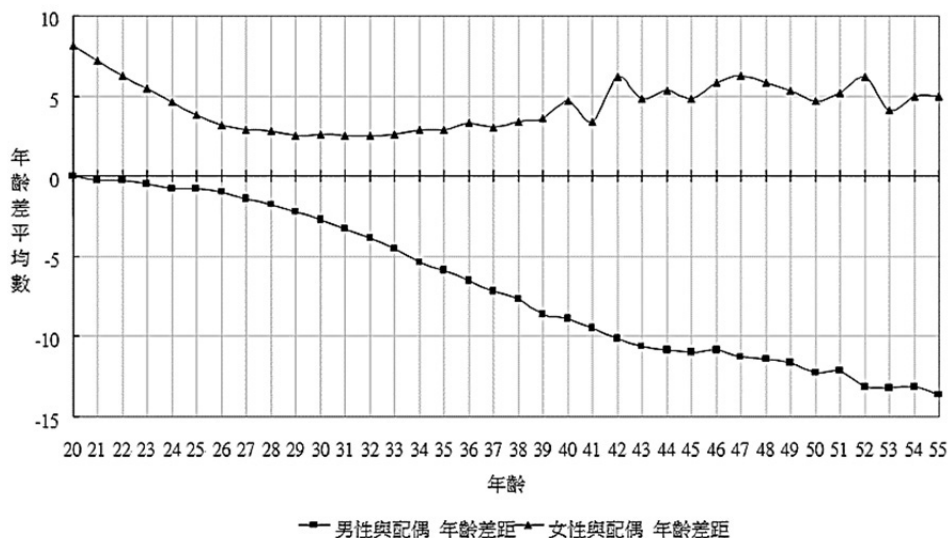


圖 1 2005 年男女與配偶年齡差距逐歲分

資料來源：引自張榮富、唐玉蟬，2009，p115，圖 1

表 1 2008 台北市 24 與 29 歲已婚女性中嫁不同年齡層男性的機率 單位：百分比

新娘 年齡	配 偶 年 齡													
	...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
24	...	6.1	7.6	11.1	10.0	7.6	7.7	7.6	8.1	5.1	3.5	3.3	3.5	...
29	...	0.2	0.6	1.8	3.9	7.5	20.0	14.1	13.0	9.1	7.4	5.7	4.2	...

資料來源：張榮富(2013)，p55，表四。

表 2 2008 台北市 26 與 32 歲已婚男性中娶不同年齡層女性的機率 單位：百分比

新郎 年齡	配 偶 年 齡													
	...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
26	...	3.1	4.9	9.5	16.4	21.4	16.5	6.6	5.5	2.5	2.2	1.1	0.7	...
32	...	0.7	1.1	1.9	3.0	5.5	8.8	9.3	12.1	13.8	15.7	11.5	6.9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2008 年內政部「臺閩地區結婚對數按新郎新娘年齡與地區分」之台北市資料。

三、性別比率在解釋中高齡者擇偶機會時易生誤判

本文作者認為：「未婚性別比率」在解中高年齡者擇偶機會時較「可婚指標」易令讀者產生誤判。本文以 2012 年(圖 2) 之 33 至 44 歲者為例，比較「未婚性別比」、「男性可婚指標」及「女性可婚指標」在擇偶機會上的意涵，並論述作者上述看法。為方便比較，本文把未婚性別比(率)乘以 100。

就性別比的觀點而言，圖 2 中「33 至 37 歲」的性別比小於 100，顯示此年齡層未婚男性較女性有擇偶「相對優勢」，可能易被解讀為「33 至 37 歲」年齡層未婚男性易找到對象結婚。反之，「38 至 44 歲」的性別比大於 100，顯示此年齡層未婚男性較女性有擇偶「相對劣勢」，可能易被解讀為「38 至 44 歲」未婚女性的擇偶機會

仍頗高，不用太擔心找不到結婚對象。

就可婚指標的觀點而言，「33 至 44 歲」未婚男女之可婚指標值皆低於 100 且隨年齡而下滑。其顯示的涵義是：「33 至 44 歲」未婚男女隨著自己年齡的增高，其擇偶機會「皆」愈來愈低，未婚男女「皆」愈來愈不易找到結婚對象。

小結前述，在性別比「擇偶相對優勢」的觀點之下，可能易被解讀為：「38 至 44 歲」女性的擇偶機會仍高，尚不用擔心不易找到結婚對象。然而，就可婚指標的觀點而言，「38 至 44 歲」男女的擇偶機會「皆」頗低，未婚男女在國內的婚姻市場中「皆」不易找到對象。作者認為，以可婚指標判讀年長男女擇偶機會較符合社會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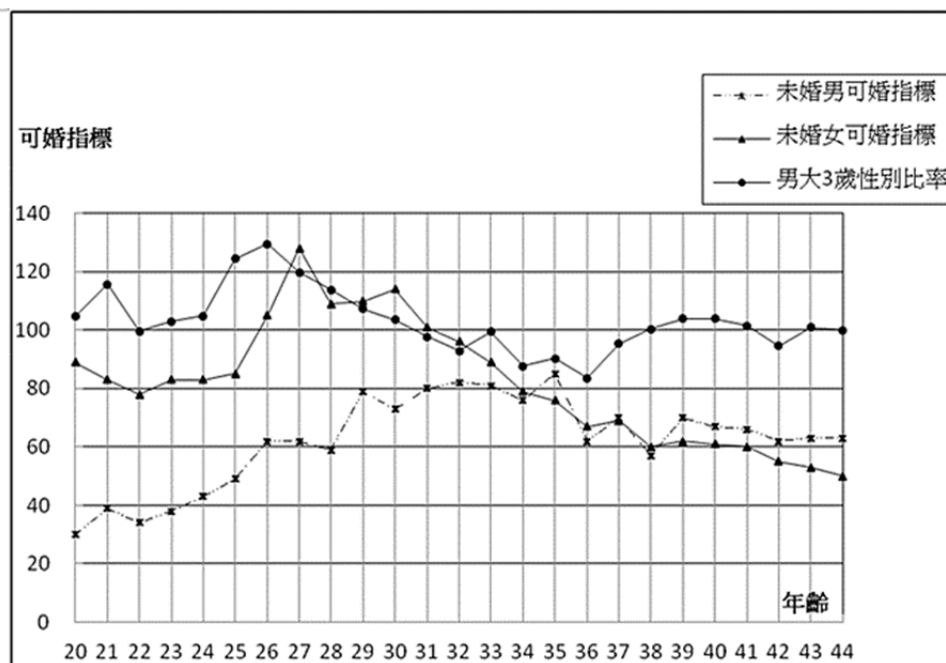


圖 2 2012 年全國未婚男女性別比率與可婚指標比較

四、AR、AI 與 IAR 的比較

考慮「配偶年齡差距」與「年齡配對成功率」的性別差異並區分男性及女性的擇偶機會估算方法不單只有可婚指標法。有三個在算式上頗為相似的方法，依時間序為 Goldman, Westoff and 和 Hammerslough (1984) 的 Availability Ratio (AR)、Veever's 的 Availability Index (AI) 和 Lampard(1993)的 Iterated Availability Ratio (IAR)³。最早的 Goldman 等人的 AR 法計算概念公式如下：

$$\text{某一年齡女性(男性)AR} = \frac{\text{適合的異性人數}}{\text{對於這些擇偶者而言適合且願意與其配對的異性}}$$

AR 法中之除式與被除式的「適合者」條件限制，除了年齡與教育考量外，還有未婚、同一種族、以及同一居住範圍等等(South & Lloyd, 1992)。不過，AR 法中對於適合異性的配對年齡仍以一個固定的數值（例如差三歲或五歲）處理，並不會隨著兩性自己年齡的不同而有所改變 (Fraboni and Billari, 2001)。

學者們對 AR 法的批評多著眼於上述兩點。「配偶年齡差距」及「年齡配對成功率」(P 值)皆隨著自己結婚年齡的改變改變，而且男女呈現出很大的差異，前文已有論證，不再贅述。除此之外，AR 法中「適合者」的條件限制(可視為「擇偶偏好」)過多。雖然在算式的建構概念上有綜合前述「可接觸性」與「可婚對象量與質分布」兩大層面的企圖，但在實際計算過程中如何假設這些擇偶偏好則無具體而令人信服的說明，這是 AR 法為人所質疑的另一點(Ní Bhrolcháin & Sigle-Rushton, 2005)。上述兩點在 Veever's 的 AI 法和 Lampard 的 IAR 法中獲得改進。

作者認為，Veever's 的 AI 法和 Lampard 的 IAR 法在概念是 AR 法的「簡化版」，但是在技術上是 AR 法的「改進版」。AI 法與 IAR 法皆只以「年齡偏好」及「年齡配對成功率」來定義「適合者」，故稱二者是 AR 法概念上的「簡化版」。但是，也因為只用「年齡偏好」及「年齡配對成功率」於算式之中，其計算過程反而較為明

³ 三個方法之正式數學式詳見於 Lampard(1993)之論文。



確可行，故稱二者是 AR 法在技術上的「改進版」。

AI 法 和 IAR 法在概念上簡化 AR 法之後，二法改進的方向最重要的分歧在於計算過程中年齡偏好及年齡配對成功率的「資料來源」不同。AI 法的年齡偏好及年齡配對成功率來自於「人口資料」的換算，而 IAR 法則來自於「自述性」資料(例如問卷或婚友社資料)的換算。

AI 法的「年齡偏好上下限」是由人口資料中新郎新娘結婚年齡對數表(本文中使用的為「臺閩地區結婚對數按新郎新娘年齡與地區分」)，將各年齡層所有的結婚人數前 10%定義為年齡偏好上限，所有的結婚人數後 10%定義為年齡偏好下限，只取中間 80%結婚人數的年齡分布計算⁴。以台北市 2008 年 27 歲新郎為例，新郎人數共有 950 位，排除結婚對象(配偶)年齡最小的前 10%人數(約 95 人)，年齡偏好的下限落在 24 歲；排除結婚對象(配偶)年齡最長的後 10%人數(約 95 人)，年齡偏好的上限落在 30 歲。故計算 27 歲男的「可婚女性人口」及其「年齡配對成功率」時都只計算 24 至 30 歲的女性(詳見表 6)。

然而 Lampard 認為用「已婚者」的資料來設算「未婚者」的年齡偏好及年齡配對成功率並不合理，故主張以未婚者的「自述性」資料為之。例如，使用婚友社會員自述的年齡偏好的上下限。這個主張看似合理(Lampard 認為)，但是在「年齡配對成功率」的計算上卻有困難(作者認為)。如何在「男女結婚未發生之前」得知(估算出)其各年齡差距組的配對成功率呢？更何況，(如前所述)「年齡差距」及「年齡配對成功率」皆隨著自己結婚年齡的改變而變化，而且其變化途徑(patten)還有性別差異(詳見表 1、表 2 與圖 1)。面臨此一高難度任務，Lampard(1993) 的 IAR 法的做法是：對未婚男女的年齡配對成功率及其變化皆以該文創立的方式「推測」為之。

「用『已婚者』的年齡配對率來設算未婚者的年齡配對成功率」或是「用『推測』來設算未婚者的年齡配對成功率」何者較為合理？實屬見仁見智。但是，由於內政部戶政司已經有提供夫妻結婚年齡對數表(「臺閩地區結婚對數按新郎新娘年齡與地

⁴ 須做釐清的一點是，Veevers 的 AI 法中的「年齡偏好上下限」與心理學自述法研究中(例如張榮富 2006)直接由擇偶者表述出的年齡偏好「上下限」或「上下門檻」不同。但在 AI 法的運算中(詳見表 6)，它的作用與自述法中年齡偏好「上下限」又相十類似，意即：擇偶者不考慮大於其年齡偏好上限的異性，也不考慮小於其年齡偏好下限的異性。

區分」) 可供換算, Veevers 的 AI 法對一般研究者而言, 明顯較簡易可行(詳見張榮富, 2013, pp52-57)。

此外, 若要做跨期擇偶機會的比較時(例如本文比較 2000、2008 及 2012), 除非有心者長期的收集與等待, 否則非常不易得到各時期的自述性擇偶年齡偏好及年齡配對成功率的相關資料, 自然不易以 Lampard 的 IAR 法研究擇偶機會的跨期比較。相對的, 由於 Veevers 的 AI 法使用人口資料, 不同年度的夫妻結婚年齡對數表(年齡配對成功率)容易取得。這又是 AI 法較 IAR 法簡易可行的另一優點。

最後, AI 法除了具簡易可行的優點之外, 它也是三種指標中對結婚率的預測力最強者。Lampard(1993)在其論文中曾用英國 54 個行政區的資料比較 AR、IAR 和 AI 三種指標對結婚率的預測力。其結果顯示: AI 對結婚率的預測力優於 IAR 與 AR。例如, 在「25 至 29 歲」組中, AI 與結婚率的相關係數(pearson correlation) 高達 0.820, 而 IAR 及 AR 與結婚率的相關係數分別只有 0.593 與 0.387 (詳見 Lampard, 1993, p334, Table 4)。這也是本文採用 AI 法來評估擇偶機會的重要原因之一。

參、以 2008 年台北市 27 歲男性為例計算可婚指標

可婚指標的計算是由「人口年齡結構因素」與「男女年齡偏好因素」兩大類所構成。計算過程中須有「未婚男女逐歲人口數」及「各年齡層男女與異性結婚的配對機率(P 值)」兩項統計資料。台灣現有人口資料中雖無此兩項資料, 但是可由另外兩個相關的人口資料插補或換算得出。本章前兩節先說明此兩項資料之得出方式, 第三節則以 2008 年台北市資料為例, 說明如何計算出 27 歲男性的可婚指標。

一、未婚男女逐歲人口數的資料

以 Veevers 可婚指標模式來估計未婚男女的擇偶機會時, 需要使用未婚男女的「逐歲」人口數。由內政部所發行的「人口統計年刊」中之「各縣市年底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僅可得到五歲為一組的資料, 因此須先對此項資料進行「插補」。以下就 2008 年台北市未婚男性人數資料為例, 說明將「五歲為一組」的未婚男性人口數更改為「逐歲」人口數的方式:



(1) 表3的第2、3欄直接由「各縣市年底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表中取得，為五歲一組的資料。據此本文算出第4欄：未婚人口所占該年齡組人口總數的比例。

(2) 根據表3第4欄，進行指數型迴歸分析，加上指數型趨勢線並取得公式。如圖3所示，以2008年未婚男性為例，取得公式為 $y = 5.4684e^{-0.0775x}$ 。由於指數型趨勢線的 R^2 值為 0.9742（接近1），表示此指數型趨勢線相當可靠。

(3) 將表4中之X值以20至60逐一代入上述公式，得出的Y值即為「該年齡層的未婚比例」。經校正過的未婚比例，若是大於1的部分，計算未婚人口時，仍以1代入算式計算，以避免出現未婚人口數多於實際人口數的情形。最後，將得出之各年齡層Y值（未婚比例值）乘以該年齡層的總人口數(A值)，即估算出「各年齡層的未婚人口數」（見表4）。

表3 2008年台北市各年齡層男性未婚人口數與比例

	總人數	未婚	未婚比例
15~19 歲	83577	83,562	0.9998
20~24 歲	78716	78,146	0.9928
25~29 歲	93894	85,674	0.9125
30~34 歲	93243	56,423	0.6051
35~39 歲	91650	29,597	0.3229
40~44 歲	98743	19,887	0.2014
45~49 歲	103989	13816	0.1329
50~54 歲	102591	9569	0.0933
55~59 歲	93774	5915	0.0631
60~64 歲	58672	2549	0.0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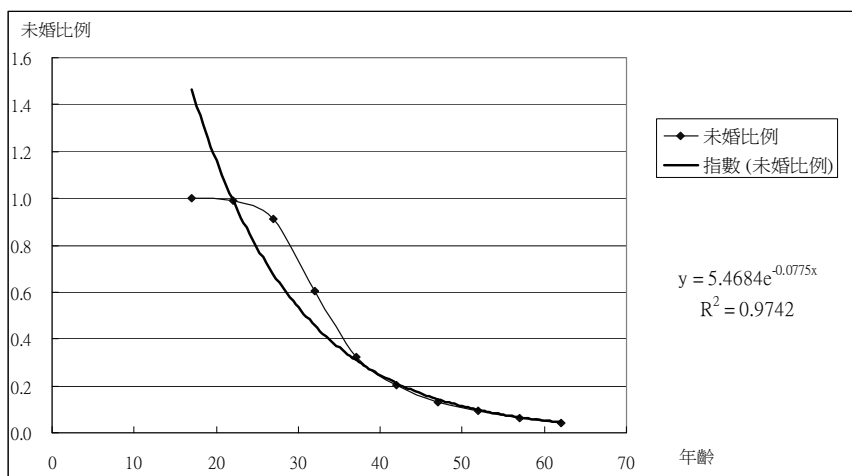


圖 3 2008 男性未婚比例指數型趨勢線

表 4 2008 年台北市未婚男性人數估算

年齡 (X)	未婚比例 (Y)	總人口數 (A)	未婚人口 (Y*A)	年齡 (X)	未婚比例 (Y)	總人口數 (A)	未婚人口 (Y*A)
20	1.16	17,066	17066	41	0.23	19,127	4361
21	1.07	15,428	15428	42	0.21	20,277	4278
22	0.99	14,813	14724	43	0.20	20,569	4016
23	0.92	16,763	15420	44	0.18	21,146	3821
24	0.85	18,073	15385	45	0.17	21,251	3553
25	0.79	18,537	14603	46	0.15	20,936	3240
26	0.73	19,421	14159	47	0.14	20,841	2984
27	0.67	19,833	13381	48	0.13	21,175	2806
28	0.62	19,366	12092	49	0.12	21,079	2585
29	0.58	19,606	11329	50	0.11	20,977	2381
30	0.53	19,051	10187	51	0.11	19,983	2099
31	0.49	17,710	8764	52	0.10	21,088	2050
32	0.46	20,829	9538	53	0.09	21,001	1889
33	0.42	17,304	7333	54	0.08	20,098	1673
34	0.39	17,739	6957	55	0.08	19,697	1517
35	0.36	18,065	6557	56	0.07	19,503	1390
36	0.34	17,892	6009	57	0.07	19,448	1283
37	0.31	18,803	5845	58	0.06	16,674	1018
38	0.29	19,710	5670	59	0.06	15,744	890
39	0.27	19,830	5279	60	0.05	13,668	715
40	0.25	19,749	4865				

二、2008 台北市「年齡配對成功率」(P 值) 的計算

計算可婚指標時我們還須要 P 值(「年齡配對成功率」)。計算 P 值的第一步是由「臺閩地區結婚對數按新郎新娘年齡與地區分」中之「台北市資料」取得各年齡層男女與異性結婚的「對數」,第二步是再由「對數」計算出每一年齡層男性或女性與不同年齡異性結婚的「比率」(如表 5 舉例所示)。計算方式詳見後文中表 6 第 1 至 4 欄。

表 5 24 至 30 歲女性嫁給不同年齡層男性的機率

新娘年齡	新娘人數	新郎年齡																
		...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6	37	38	39	...
24	539	...	0.0 61	0.0 76	0.1 11	0.1 00	0.0 76	0.0 77	0.0 76	0.0 81	0.0 51	0.0 35	0.0 33	0.0 35	0.0 27	0.0 14	0.0 09	...
25	801	...	0.0 32	0.0 87	0.1 28	0.1 11	0.0 72	0.0 87	0.0 73	0.0 63	0.0 53	0.0 58	0.0 31	0.0 26	0.0 24	0.0 16	0.0 16	...
26	1283	...	0.0 17	0.0 54	0.1 05	0.1 62	0.1 02	0.0 97	0.0 84	0.0 76	0.0 61	0.0 47	0.0 35	0.0 27	0.0 21	0.0 17	0.0 19	...
27	1572	...	0.0 07	0.0 20	0.0 66	0.1 48	0.1 00	0.1 52	0.1 01	0.1 03	0.0 80	0.0 50	0.0 36	0.0 27	0.0 18	0.0 16	0.0 10	...
28	1529	...	0.0 05	0.0 19	0.0 27	0.0 75	0.1 39	0.1 57	0.1 21	0.0 98	0.0 86	0.0 64	0.0 49	0.0 35	0.0 27	0.0 18	0.0 11	...
29	1878	...	0.0 02	0.0 06	0.0 18	0.0 39	0.0 75	0.2 00	0.1 41	0.1 30	0.0 91	0.0 74	0.0 57	0.0 42	0.0 33	0.0 21	0.0 12	...
30	1543	...	0.0 02	0.0 01	0.0 10	0.0 24	0.0 46	0.1 12	0.1 52	0.1 37	0.1 27	0.0 85	0.0 63	0.0 57	0.0 41	0.0 31	0.0 18	...

三、計算台北市 27 歲男性的可婚指標

估算出「未婚男女逐歲人口數的資料」及「各年齡層男女與異性結婚的年齡配對成功率(P 值)」後,即可進行可婚指標的正式計算。以台北市 27 歲男性為例,其步驟如下:

步驟一：設定 27 歲男性的擇偶年齡上下限

利用「臺閩地區結婚對數按新郎新娘年齡與地區分」,將各年齡層所有的結婚人數排除年齡最長的前 10%與年齡最小的後 10%人數,取中間 80%結婚人數的年齡分布,作為已婚的年齡上下限偏好。

以 2008 年台北市 27 歲新郎為例，新郎人數共有 950 位，排除結婚對象(配偶)年齡最長的前 10%人數（約 95 人），例如，，設定年齡偏好的上限為 30 歲。和年齡最小的後 10%（約 95 人），得出 27 歲已婚男性偏好的上限為 30 歲，下限 24 歲(見表 6 第 1 欄)。

步驟二：估算潛在新郎（新娘）人數

透過「臺閩地區結婚對數按新郎新娘年齡與地區分」計算該年齡層中新郎（新娘）與各個年齡的異性結婚的比例，並將該年齡未婚人口乘以此一比例，即可估算出潛在新郎（新娘）人數。

例如，24 歲的新娘共有 539 位，其中與 27 歲新郎結婚者有 54 位，因此 24 歲新娘與 27 歲男性配對結婚的比率(P 值)為 0.1001（見表 6 第 2 至 4 欄）。將 24 歲未婚女性人數(12,960)乘以 P 值(0.1001)，即為 24 歲未婚女性嫁 27 歲男性的潛在新娘人數(1298)（見表 6 第 4 至 6 欄）。

重覆上述計算方式可算出 25 至 30 歲未婚女性嫁 27 歲男性的潛在新娘人數(見表 6 第 6 欄)。加總表 6 第 6 欄各列即可得出 27 歲未婚男性潛在新娘總數(8239 人)。

表 6 2008 年台北市 27 歲未婚男性潛在新娘人數

男性 27 歲					
偏好的 女性年齡	該年齡 新娘的數目 (A)	選 擇 27 歲 男性的人數 (B)	P 值* (P=B/A)	未 婚 女 性 潛 在 數目 (D)	新 娘 人 數 (P×D)
24	539	54	0.1001	12960	1298
25	801	89	0.1111	12811	1423
26	1283	208	0.1621	12700	2058
27	1572	234	0.1488	12485	1858
28	1529	116	0.0758	11656	884
29	1878	74	0.0394	11516	454
30	1543	38	0.0246	10677	263
27 歲未婚男性潛在新娘總數					8239

*第四欄中的 P 值(選擇 27 歲男性之不同年齡女性所佔比率)即為本文前述的「年齡配對成功率」。



步驟三：計算未婚男女可婚指標

可婚指標之通式如下：

$$\text{某一年齡女性(男性)可婚指標 AI} = \frac{\text{潛在新郎(新娘)人數}}{\text{該年齡層未婚女性(男性)人數}} \times 100$$

故 27 歲未婚男性可婚指標的算式如下：

$$27 \text{ 歲未婚男性可婚指標} = \frac{27 \text{ 歲未婚男性的潛在新娘人數}}{27 \text{ 歲未婚男性人數}} \times 100$$

根據表 4 得知 2008 年台北市 27 歲未婚男性總人數是 13,381 人(除數)，而根據表 6 可知 27 歲未婚男性的潛在新娘的人數是 8,239 人(被除數)，故算得 27 歲未婚男性的可婚指標的指數值約為 62。可婚指標值所代表的意義是每 100 位未婚男性(女性)潛在可得的結婚對象有多少人。故上述「可婚指標指數值為 62」的涵義是：2008 年台北市每 100 位 27 歲未婚男性有 62 位潛在的可婚女性。

肆、全國可婚指標的跨期比較

本節呈現 2000、2008 與 2012 年全國男女可婚指標的線型變化，並且區分年輕者與年長者討論之。

一、年輕者的擇偶機會變化

(1) 就男女可婚指標的「相對值」而言，年輕女性的可婚指標皆比年輕男性高。圖 4 與圖 5 顯示，就短期而言，不論 2000 或 2012 年輕女性的可婚指標皆比年輕男性高很多。就長期而言，過去張榮富(2013)與張榮富、范慧美(2010)的研究(1980 至 2008 年)也顯示出相似的結果。值得注意的是，圖 4 與圖 5 顯示，近期中「女性的可婚指

標比男性高」的現象已從 2000 年的「29 歲以前」擴增至「34 歲以前」。簡言之，年輕女性的相對性擇偶機會不只一直比年輕男性高，此一相對擇偶優勢在近期還有擴大至輕熟齡女性的趨勢。

(2) 就可婚指標的「絕對值」而言，近期年輕男女的可婚指標都呈現下降後又略有回升的現象。由圖 6 顯示，近期年輕男性的可婚指標自 2000 年至 2008 年呈現下降，在 2012 年又略有上升(但還是低於 2000 年)。圖 7 顯示，近期年輕女性的可婚指標自 2000 年至 2008 年呈現下降，但 2012 年又略有回升(但還是低於 2000 年)。

(3)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年輕女性 2000 年時可婚指標值超過 100 的年齡有 6 個(22 至 27 歲)，2012 年時也有 6 個年齡(26 至 31 歲)。換言之，高可婚指標值的年齡數並未減少，只是後移。另外，雖然 2000 年與 2012 年時可婚指標的最高峰皆在 27 歲(指標的最高峰值無明顯差異)，但是 2012 年時的可婚指標呈「雙峰」現象，次高峰在 30 歲。上述顯示年輕女性近期的擇偶機會並未有明顯下降，女性擇偶機會的「最佳年齡」(指標的最高峰年齡)及「高擇偶機會的年齡層」只是在後移。這意味著，近期年輕女性未婚率的上升(見表 8)並非人口「量的因素」的擇偶機會的下降所造成。換言之，女性的未婚可能的情況之一是：年輕時有較多機會，但當時選擇暫時單身(不論是源於自願、非自願或其他考量)。這與年輕男性的未婚情況大不相同。

二、年長者的擇偶機會變化

過去的研究顯示，長期之下(1980 至 2008)，年長女性的可婚指標皆明顯低於年長男性(張榮富，2013；張榮富、范慧美，2010)。本研究的近期可婚指標雖然也有相似的結果，但是有幾點有不同的新發現。

(1) 就男女可婚指標的「相對值」而言，在近期中年長男女的相對性擇偶機會似有拉近的趨勢。圖 4 與圖 5 顯示，2000 年時「29 歲以後」年長女性的可婚指標比年長男性低很多，但是 2012 年時「34 歲以後」年長女性的可婚指標已大幅拉近與年長男性的差距。

(2) 更重要的是，就可婚指標的「絕對值」而言，圖 6 顯示近期年長男性的可婚指標自 2000 年至 2012 年呈現明顯下降。反之，圖 7 顯示近期年長女性的可婚指標在 2000

年、2008 年與 2012 年間呈現先上升之後又略回降的現象，但是 2012 年的可婚指標值還是高於 2000 年。簡言之，2000 年至 2012 年間年長男性的擇偶機會在下降，而年長女性的擇偶機會則在上升。

(3) 值得一提的是，男性的可婚指標在 25 歲後即是一條高低變化不大的折線，不論 2000 或 2012 年最高峰至最低谷的皆不超過 25 點值。但是，女性的可婚指標卻是一條高低變化很大的折線(溜滑梯形)，最高峰至最低谷的皆超過 80 點(2000 年) 或 70 點(2012 年)。這似意味著，雖然近期女性的擇偶機會呈現略有上升的情況，但是女性一旦錯過了高擇偶機會年齡層，擇偶機會將快速且持續的下降，女性比男性「更」須要重視如何把握擇偶時機。



圖 4 2000 年全國未婚男女逐歲可婚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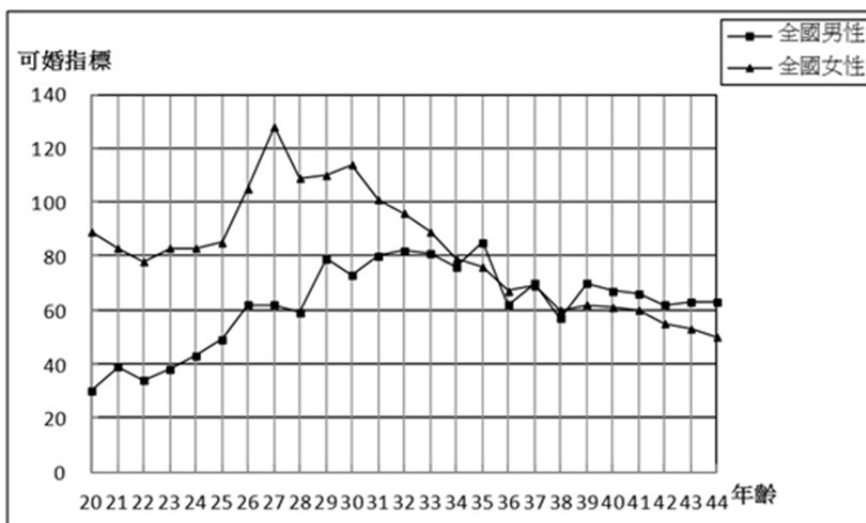


圖 5 2012 年全國未婚男女逐歲可婚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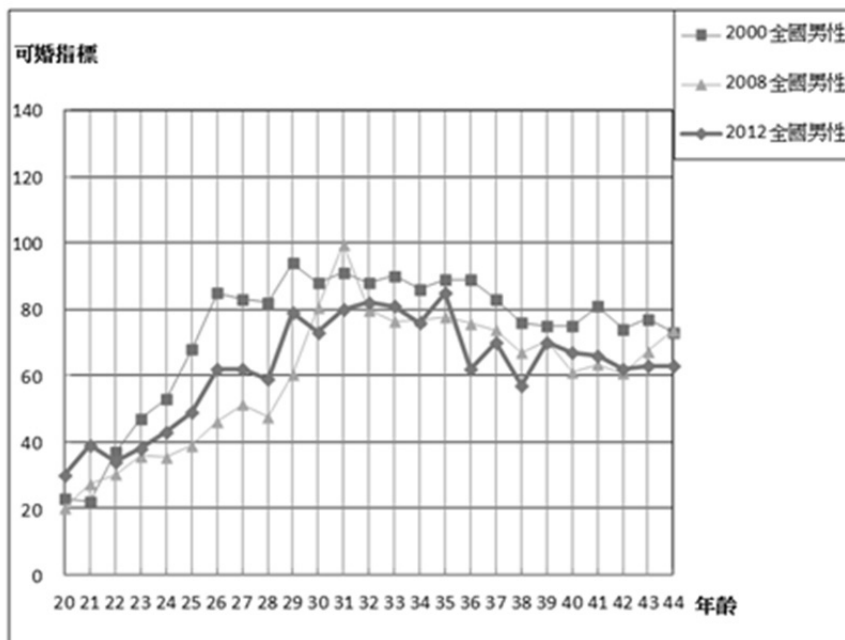


圖 6 2000、2008 及 2012 年全國未婚男性逐歲可婚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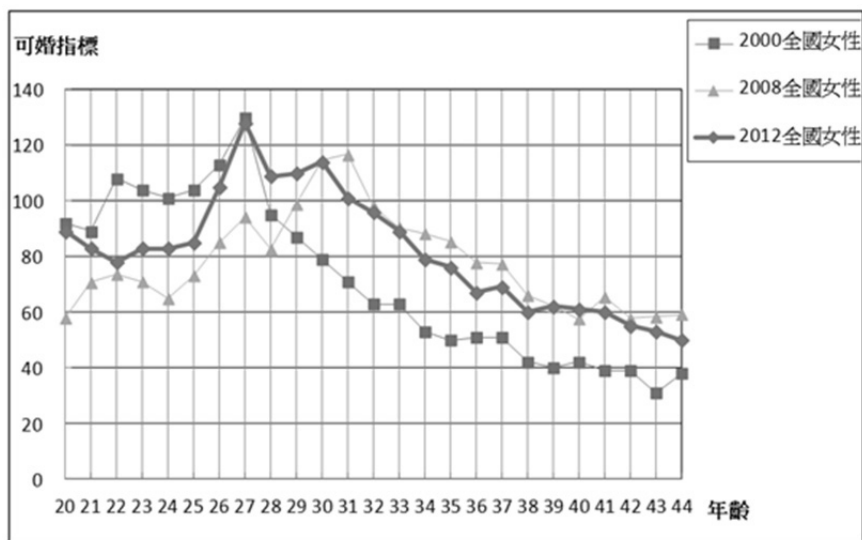


圖 7 2000、2008 及 2012 年全國未婚女性逐歲可婚指標

伍、「台北市與台東縣」和「高雄市與花蓮縣」可婚指標

「擇偶機會的城鄉差異」在張榮富(2013)一文中已有討論，不過該文「鄉區」是以全國的可婚指標為代表。由於「全國」可婚指標是都會區與鄉區的總合(並非「純鄉區」)，以全國的可婚指標代表鄉區並與台北市比較，可能會較「淡化」了「城」與「鄉」之間的高度差異。因此本文以比較 2008 年度「台北市與台東縣」及「高雄市與花蓮縣」男性及女性的可婚指標為例證，以凸顯都會區與鄉區男女擇偶機會的高度差異。

就男性可婚指標的城鄉差異而言。圖 8 顯示，2008 年「27 歲以前」台北市男性的擇偶機會低於屏東縣男性，「27 歲以後」台北市男性的擇偶機會則明顯大幅高於屏東縣男性。圖 9 顯示，「高雄市與花蓮縣」男性的可婚指標也在「27 歲」時出現上述的翻轉現象。簡言之，都會區「年輕男性」的擇偶機會略低鄉區男性，但是都會區「年長男性」的擇偶機會卻遠高於鄉區男性。

就女性可婚指標的城鄉差異而言。圖 10 顯示，在「所有年齡層中」台北市女性

的擇偶機會皆遠低於屏東縣女性。圖 11 顯示，「22 歲以後」高雄市女性的擇偶機會也是皆遠低於花蓮縣女性。簡言之，都會區女性(不論年齡層)的擇偶機會皆明顯低於鄉區女性。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可婚指標高峰年齡呈現男女相反的城鄉差異現象：(1)男性方面，台北市男性的可婚指標高峰年齡為 33 歲，晚於台東縣男性的 29 歲。高雄市與花蓮縣男性的可婚指標皆呈現雙峰現象。因為第二高峰後可婚指標才明顯持續下降，故以第二高峰的比較。高雄市男性的可婚指標第二高峰年齡為 34 歲，晚於台東縣男性的 33 歲。(2) 女性方面，台北市女性的可婚指標高峰年齡為 27 歲，早於台東縣女性的第一高峰年齡 31 歲(另一高峰在 39 歲)。高雄市女性的可婚指標高峰年齡也是 27 歲，早於台東縣女性的第二高峰年齡 31 歲(另兩高峰在 26 歲與 41 歲)。小結上述可得：都會區男性擇偶機會(可婚指標)的高峰年齡「晚於」鄉區男性。反之，都會區女性擇偶機會(可婚指標)的高峰年齡「早於」鄉區女性。本文下一節對此現象將有更深入的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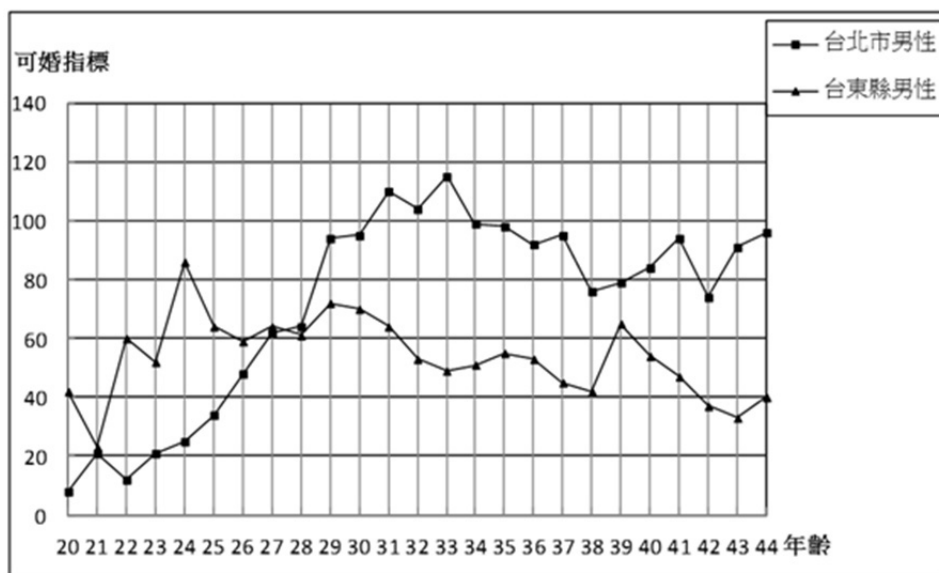


圖 8 2008 年台北市與台東縣未婚男性逐歲可婚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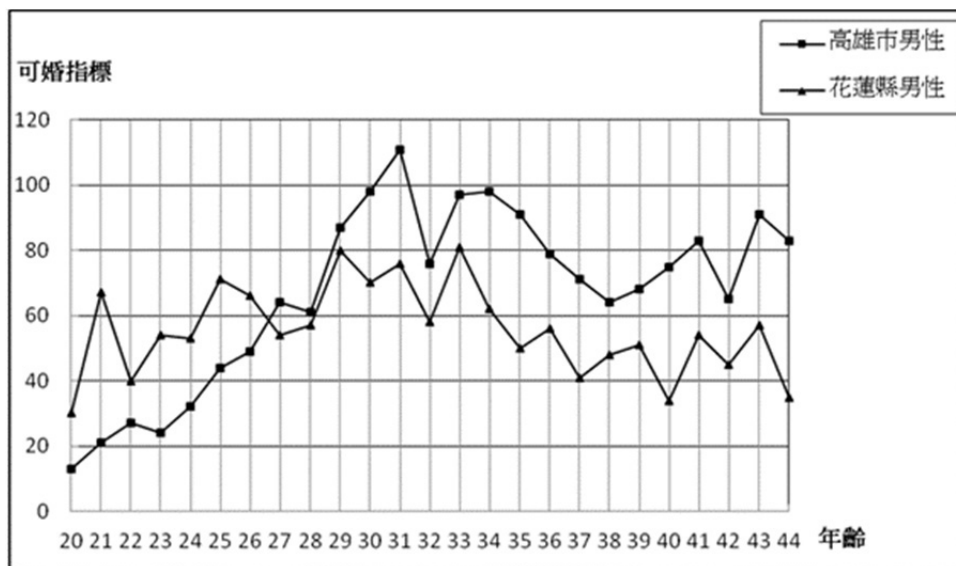


圖 9 2008 年高雄市與花蓮縣未婚男性逐歲可婚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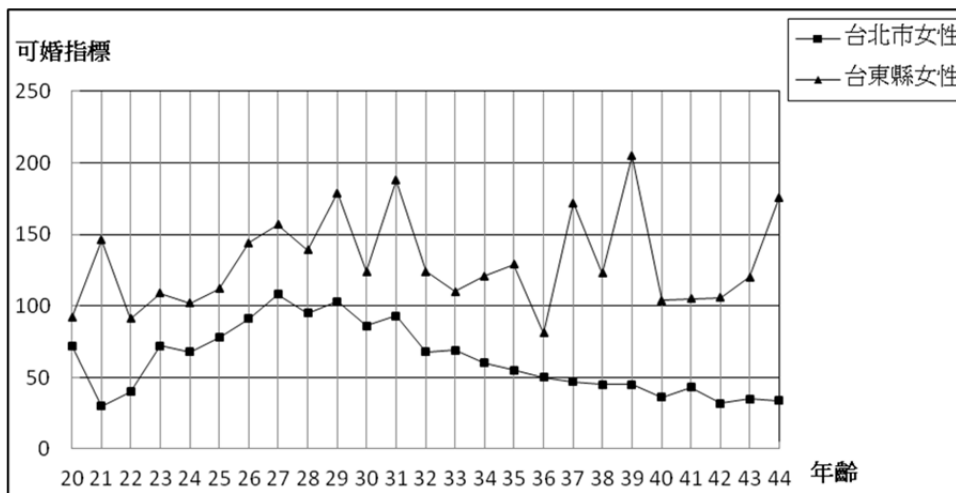


圖 10 2008 年台北市與台東縣未婚女性逐歲可婚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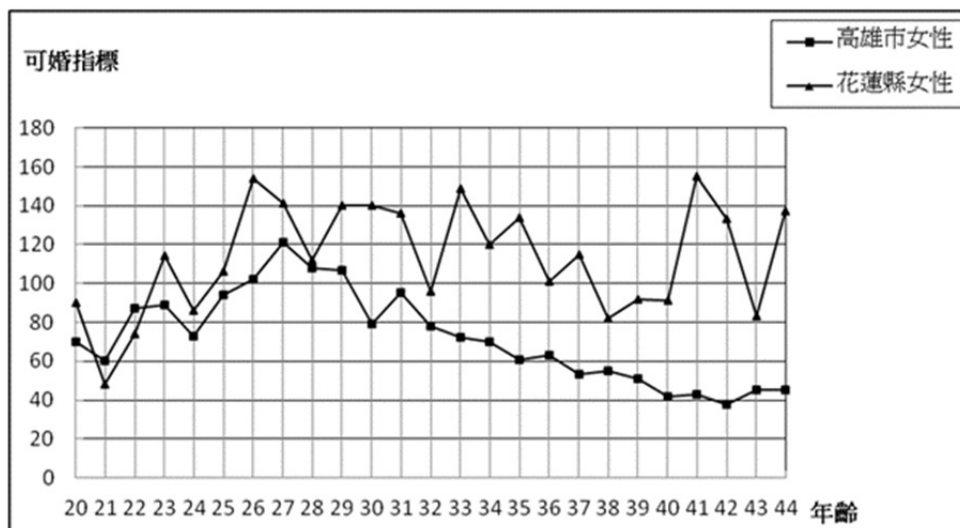


圖 11 2008 年高雄市與花蓮縣未婚女性逐歲可婚指標

陸、綜合討論

上一章舉例分析的結果顯示，以全國代表「鄉區」分析可婚指標為的城鄉差異淡化了城鄉擇偶機會原有的高度差異。但是，本文中不可能把都會與非都會縣市可婚指標全部作兩兩比較，因此以全國代表「鄉區」仍不失為分析城鄉可婚指標為差異的一個簡便方式，故本文延用張榮富(2013)以全國代表「鄉區」的分析方式。

以下將就可婚指標值的「高低變化」、「擇偶錯時」與「學歷擠壓」三個因素討論未婚男女擇偶機會的近期變化與未婚率城鄉差異的相關問題。最後以「外婚」因素對男性未婚率城鄉差異的影響做補助說明。

一、近期未婚男女可婚指標高低變化的城鄉差距

圖 12 顯示 2000 年台北市年輕男性的可婚指標低於全國男性，但 28 歲以後台北市男性的可婚指標明顯高於全國男性。29 至 30 歲台北市男性的可婚指標值甚致高

於 100。然而，圖 13 卻顯示，2012 年台北市與全國年長男性可婚指標的差距縮小了。這是因為全國年長男性可婚指標值雖然略有下降，但是台北市男性下降的幅度更大。換言之，過去只是鄉區男性的擇偶機會較有困難，但是男性的國內人口「量的因素」所形成的擇偶困難在近期似已擴及都會區。

上述發現與張榮富(2013)長期趨勢研究結果一致。該文比較 1980 至 2008 男性可婚指標也是發現台北市年長男性可婚指標明顯高於全國年長男性，但二者的差距長期中有縮小的趨勢(張榮富，2013，頁 45，圖四、圖五)。本文發現，2012 年時此一城鄉差距又進一步縮小了。

圖 14 顯示 2000 年台北市女性與全國女性的可婚指標線型皆是單峰型狀且高峰皆在 27 歲。台北市年輕女性的可婚指標低於全國女性，但 27 歲(高峰)以後台北市女性與全國女性的可婚指標隨年齡下滑的情況並無明顯差異。然而圖 15 顯示，2012 年台北市年輕女性的可婚指標雖然還是低於全國年輕女性，但差距已有縮小。

2012 年全國女性可婚指標呈現雙峰現象，因為第二高峰後可婚指標才明顯持續下降，故以其第二高峰為比較基點。2012 年台北市女性可婚指標高峰與全國女性的第二高峰皆在 30 歲，「30 歲以後」兩條可婚指標線皆明顯上移。換言之，2000 年時不論是鄉區或都會區年長女性「國內人口因素的」擇偶機會皆較小而且過了高峰後下滑快速，但是到了 2012 年，城鄉年長女性的擇偶機會皆已有上升。

值得注意的是，張榮富(2013)長期趨勢研究結果顯示，2008 台北市年長女性可婚指標明顯低於全國年長女性，但是本文發現 2012 年台北市女性與全國年長女性的可婚指標已無明顯差異。這是因為短期中(2008 至 2012) 台北市年長女性可婚指標略有上升而全國年長女性則略有下降所致。這個城鄉相反的短期變化是否會持續發展值得再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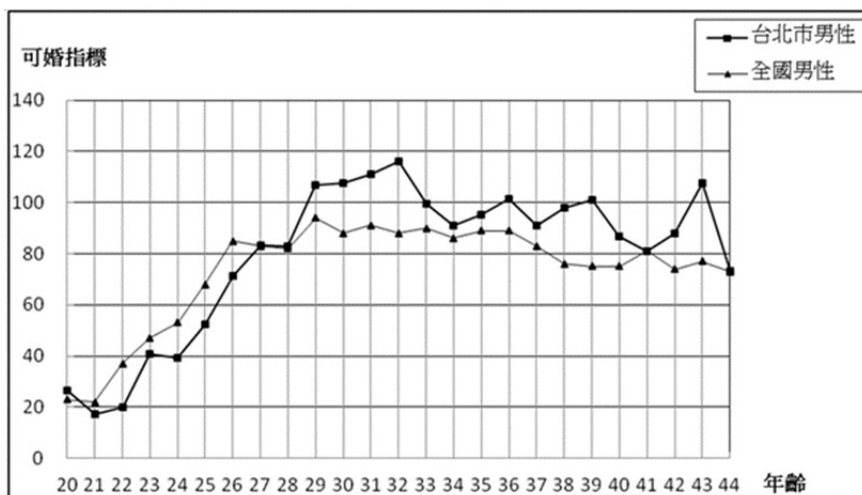


圖 12 2000 年台北市和全國未婚男性逐歲可婚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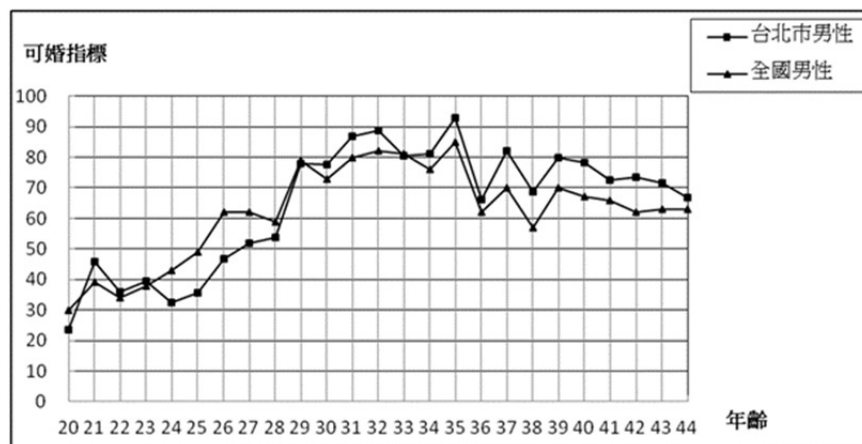


圖 13 2012 年台北市和全國未婚男性逐歲可婚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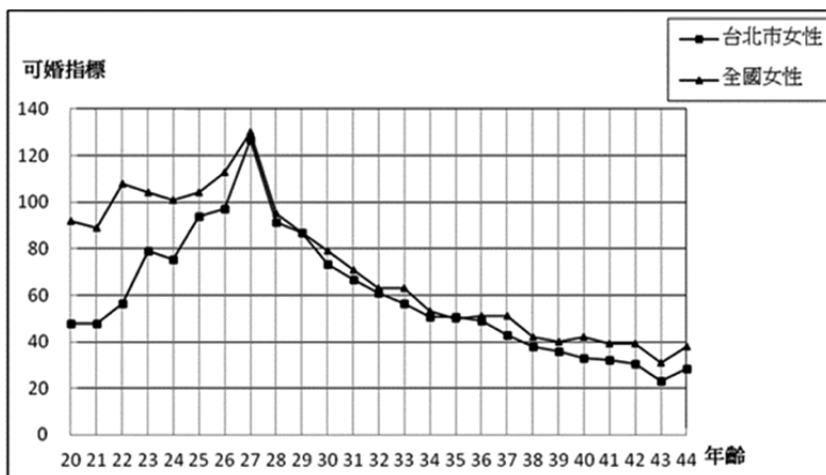


圖 14 2000 年台北市和全國未婚女性逐歲可婚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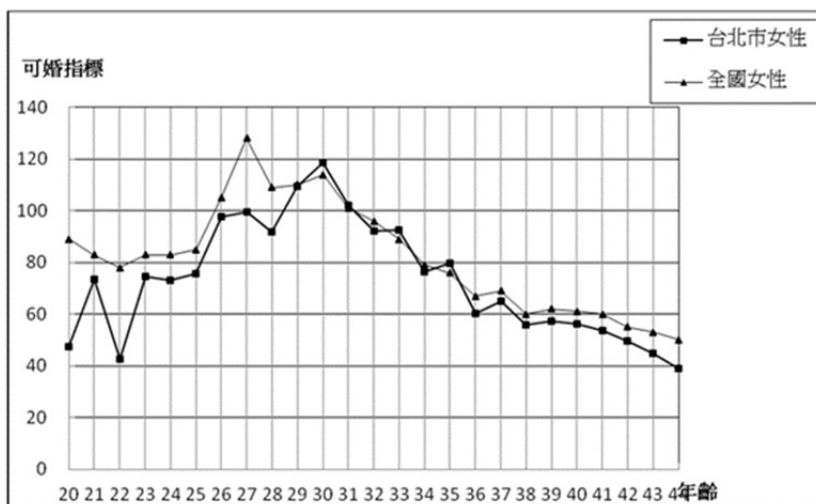


圖 15 2012 年台北市和全國未婚女性逐歲可婚指標

二、「擇偶錯時」的影響

高等教育的擴張(在不涉及「結婚利得或結婚意願」及「文化及婚姻態度」改變的前提之下)對男女的婚姻變化及區域差異至少有兩個影響。第一，推遲了「正式考慮」婚姻擇偶的年齡可能產生「擇偶錯時」現象。第二，產生男女相反的「學歷擠壓」。本單元先討論「擇偶錯時」，下一單元討論「學歷擠壓」。

Thornton, Axinn and Teachman (1995) 的研究顯示，不論男女都在求學期間會大大的減少結婚發生的可能性。因此學歷愈高者愈可能因完成學歷的年齡較晚而推遲了「正式考慮」婚姻擇偶的年齡，學歷愈高者「縱使有結婚」也將較晚(張榮富、蔡滋紋，2015a)。區域差異與跨期差異皆可看到這項影響。就區域差異而言，由於學歷愈高者愈可能因求學或就業因素而居住於都會區，故表 8 與表 9 合理的顯示出台北市男女平均初婚年齡在 2000 與 2012 年皆高於全國男女平均初婚年齡。就跨期差異而言，過去高等教育的擴張，使高學歷人口比例在各地區增加，可能也成了 12 年來全面推遲男女「正式考慮」婚姻擇偶年齡的重要因素之一，故各縣市平均初婚年齡也明顯延後(但不表示此為初婚年齡延後的唯一因素)。

初婚年齡的延後與可婚指標「線型」的變化可以用來分析「擇偶錯時」的現象。「擇偶錯時」(Miss Mating Timing)是本文延伸「擇偶錯位」概念而產生的名詞。「擇偶錯位」是指：男女在擇偶過程中的期望目標與現實狀況之間存在的差距不利於配對成功。下一節中討論的「學歷擠壓」可歸類為「擇偶錯位」的問題。本節中「擇偶錯時」是指：擇偶者的「年齡」落後「高擇偶機會年齡層」的差距不利於擇偶成功。為方便比較，本文把「擇偶錯時」的操作性定義為：「平均初婚年齡」減「可婚指標高峰年齡」的差距值。此「差距」愈大「擇偶錯時」的機率愈高，也愈不利於擇偶。

男性未發生「擇偶錯時」現象。如表 8 及圖 12、圖 13 所示，2000 年時不論是台北市或全國男性可婚指標的高峰年齡及新郎平均初婚年齡皆非常接近。2012 年時平均初婚年齡(33.2 歲及 31.9 歲)更明顯的位於可婚指標高峰年齡(35 歲及 35 歲)之前。簡而言之，「大部份」男性不只未發生高擇偶機會年齡層與擇偶年齡層「錯時」的現象，與 2000 年時相比，2012 年時「更多」男性在高擇偶機會年齡層之前結婚。



女性的「擇偶錯時」則有明顯的域鄉差異。表 9 及圖 14、圖 15 顯示，台北市女性 2000 年及 2012 年新娘平均初婚年齡(28.2 歲及 31 歲)皆「晚於」可婚指標高峰年齡(27 歲及 30 歲)，有明顯的「擇偶錯時」。全國女性 2000 年新娘平均初婚年齡(26.1 歲)「早於」可婚指標高峰年齡(27 歲)，沒有發生「擇偶錯時」。然而 2012 年全國女性可婚指標呈現雙峰現象。第一個高峰在 27 歲，第二個高峰在 30 歲，新娘平均初婚年齡是 29.5 歲。以第一個高峰來看，發生「擇偶錯時」，但以第二個高峰來看，沒有發生「擇偶錯時」。不過，縱使以第二個高峰計算，2012 年新娘平均初婚年齡仍比 2000 年更接近可婚指標高峰(見表 9)。

簡而言之，與 2000 年相比，在 2012 年時全國有「更多」女性錯失高擇偶機會年齡層而在低擇偶機會年齡層時還在尋找對象，而且都會區女性「擇偶錯時」的現象比鄉區明顯。換言之，整體女性的可婚指標雖然近期有上升的趨勢，但都會區女性卻還是易錯失在可婚指標高峰年齡時擇偶(擇偶錯時)，因此其中高年齡層的完婚率不見得會因為近期可婚指標的上升而提高。

表 8 台北市與全國男性可婚指標高峰年齡及新郎平均初婚年齡 2000 與 2012

	2000 年		2012 年	
	可婚指標 高峰	平均初婚 年齡	可婚指標 高峰	平均初婚 年齡
台北市 (代表都會區)	32 歲	32.1 歲	35 歲	33.2 歲
全國(含較多鄉區)	29 歲	30.3 歲	35 歲	31.9 歲

表 9 台北市與全國女性可婚指標高峰年齡及新娘平均初婚年齡 2000 與 2012

	2000 年		2012 年	
	可婚指標 高峰	平均初婚 年齡	可婚指標 高峰	平均初婚 年齡
台北市 (代表都會區)	27 歲	28.2 歲	30 歲	31.0 歲
全國(含較多鄉區)	27 歲	26.1 歲	27 歲(高峰) 30 歲(次高峰)	29.5 歲

三、「學歷擠壓」的影響

「學歷擠壓」(marriage squeeze) 是指：男女學歷偏好及異性人口學歷分布的不能搭配，會產生(類似「婚姻擠壓」一般的)「擠壓效果」，使得特定的學歷群體不易找到「適配」的結婚伴侶(張榮富、蔡滋紋，2015a)。在概念分類上，它是前述「婚姻擠壓」中人口「質」的不均產生的問題之一，它也是一種學歷上的「擇偶錯位」現象。

台灣學術界對「學歷擠壓」相關現象有不少討論(駱明慶，2006；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2006；張榮富，2007；張榮富、蔡滋紋，2015a)。研究顯示，男性學歷愈高者「30 歲以後」未婚率愈低，但是女性學歷愈高者「30 歲以後」未婚率愈高(參見表 10)，而碩士(及以上)女性與高中(及以下)男性是熟齡未婚的兩個最大群體。

表 10 年長男女未婚率與遞增率以年齡別與學歷別分

	年齡	年份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以上	合計
男 性	30-34	2001 年	41.56	32.80	30.97	39.33	36.51
		2011 年	54.75	53.75	51.65	57.82	55.09
		遞增率	13.19	20.95	20.68	18.49	18.58
	35-39	2001 年	22.66	17.06	13.33	14.59	18.71
		2011 年	37.68	30.94	27.38	27.97	30.51
		遞增率	15.02	13.88	14.05	13.38	11.8
	40-44	2001 年	14.22	9.40	6.81	7.66	11.29
		2011 年	25.63	18.38	15.28	15.47	18.75
		遞增率	11.41	8.98	8.47	7.81	7.46
女 性	年齡	年份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以上	合計
	30-34	2001 年	18.21	19.60	26.59	35.42	22.22
		2011 年	19.31	31.29	36.42	50.13	38.08
		遞增率	1.1	11.69	9.83	14.71	15.86
	35-39	2001 年	8.24	12.62	17.14	22.58	12.08
		2011 年	13.75	16.56	22.28	32.39	21.97
		遞增率	5.51	3.94	5.14	9.81	9.89
	40-44	2001 年	4.96	9.61	13.50	17.05	7.86
		2011 年	9.66	11.78	17.33	25.60	15.19
		遞增率	4.7	2.17	3.83	8.55	7.33

資料來源：引自張榮富、蔡滋紋(2015a) 之表14。

就區域差異而言，由於學歷愈高者愈可能因求學或就業因素而居住於都會區，都會區女性因平均學歷較非都會區女性高，故承受較大的「學歷擠壓」。反之，鄉區男性因平均學歷較都會區男性低，故承受較大的「學歷擠壓」。高等教育的擴張可能使此一「性別學歷擠壓的區域差異」更加惡化。過去高等教育的擴張將使現在(或短期未來)適婚年齡層中高學歷人口比例增加，但是高學歷人口的增加可能有區域差異。由於都會區有較多適合高學歷者的工作機會，因此都會區高學歷女性及鄉區低學歷男性比例上升的幅度較大，故「都會區女性」及「鄉區男性」的學歷擠壓近期皆有加重的趨勢。

四、可婚指標高低、擇偶錯時及學歷擠壓與未婚率的關係

整理上述「可婚指標高低變化」、「擇偶錯時」與「學歷擠壓」的城鄉差異可得兩個推測，並可以未婚率檢驗之。為方便論述，本文把上述三個影響擇偶機會因素簡稱為「人口因素擇偶機會」。

(一) 女性未婚率的城鄉差異與人口因素擇偶機會的推測「一致」

近期台北市女性與全國女性「30歲以後」的可婚指標雖然皆明顯上移且未有明顯差異(見圖15)，但是「台北市女性」較明顯發生「擇偶錯時」且有較大的「學歷擠壓」。故推測都會區女性未婚率將高於鄉區女性。

人口統計資料顯示，都會區年長女性未婚率大多高於鄉區(詳見附錄2)，符合上述推測。以2009年「35-39」歲者為例，北高兩市女性未婚率分別為26.63及23.85%，皆為各縣市最高。結論是：女性未婚率的區域差異符合上述根據「人口因素擇偶機會」城鄉差異所得出的推測。換言之，「國內人口因素擇偶機會」明顯影響女性的未婚率。

(二) 男性未婚率的城鄉差異與人口因素擇偶機會的推測「不一致」

近期台北市男性與全國男性「30歲以後」的可婚指標雖然皆明顯下移，但皆未發生「擇偶錯時」。不過，全國年長男性可婚指標仍明顯略低於台北市年長男性(見圖13)且面臨較大的「學歷擠壓」，故可推測：鄉區男性的未婚率將高於都會區男性。

人口統計資料顯示，都會區年長男性未婚率大多高於鄉區(詳見附錄2)，並不符合上述推測。以2009年「35-39」歲者為例，北高兩市男性未婚率分別為32.29%

及 31.48%，皆為各縣市最高。結果顯示是：根據「人口因素擇偶機會」城鄉差異所得出的推測與實際未婚率剛好相反。然而，本文並不認為「國內人口因素擇偶機會」對男性完全沒有影響，而是鄉區男性的外婚比率較高所致。詳述於下一節。

五、「跨國婚姻」解釋男性擇偶機會與未婚率的不一致

承前所述，本文繼續追問，為什麼男性未婚率的區域差異不符合「人口因素擇偶機會」的區域差異的推測？以下本文嘗試以「跨國婚姻的性別差異及區域差異」解釋此「不一致」現象。分幾點詳述如下：

(1) 就性別差異而言，駱明慶(2006)的研究發現，「跨國籍婚姻」與「本國籍婚姻」一樣有男性「下娶」與女性「上嫁」的慣性。該研究以大樣本資料亦證實，低學歷男性與高學歷女性的確是同性別中「跨國婚姻」較高的兩個群體。

(2) 承上述「跨國籍婚姻中男性有下娶與女性有上嫁的慣性」的發現，此一「慣性」也可合理的解釋外籍配偶在區域分布上的差異。紀玉臨、周孟嫻、謝雨生(2009)的研究發現，男性社經條件與教育程度愈低的區域(鄉區)，娶(大陸籍與東南亞籍的)外籍新娘的比例愈高。駱明慶(2006)的研究也發現，外籍新娘比率較高的縣市多為非都會區，而外籍新郎比率較高的縣市多為都會區。

(3) 在前述兩點的基礎上，本文認為：(a)由於鄉區男性可婚指標長期以來(1980 至 2012)皆低於都會區男性(見本文圖 12、13 及張榮富，2013，圖四)，(b)鄉區男性的平均學歷及所得皆低於都會區男性(面臨較大的「學歷擠壓」及「所得擠壓」)，故鄉區男性「人口因素擇偶機會」長期以來皆低於都會區男性。因此鄉區男性跨國婚姻的「需求」及「實際發生率」一直皆高於都會區。

(4) 本文認為，雖然鄉區男性「人口因素擇偶機會」較低，但是由於鄉區男性與外籍新娘結婚(「下娶」)的「實際發生率」較高，因此其年長未婚率卻反而高於都會區男性。上述可以解釋，為什麼男性未婚率的區域差異與「人口因素的擇偶機會」的區域差異推測形成不一致(剛好相反)的情況。

(5) 值得一提的是，當把跨國婚姻因素考慮進入擇偶機會時，婚姻市場就形成了經濟學中所稱的「開放性市場」(open market)。除了「國內人口因素的擇偶機會」會影



響到未婚率之外，國外「競爭者」的相對強弱也成了(直接影響跨國婚姻機率)間接影響未婚率的另一重要因素。例如，台灣與大陸雖然同屬性別比高(男多女少)的區域，但過去台灣男性(縱使在本國社經條件與教育程度較低)的經濟條件相對高於大陸男性，故「陸配」占外藉配偶的比例很高。但是近年來，台灣受薪階級薪水的停滯而大陸沿海省份經濟的崛起，使台灣男性與大陸沿海省份男性(競爭者)的所得差距拉近，這可能是近期「陸配」占外藉新娘的比例大幅下降的重要因素之一。

(6) 循上述論點，台灣「過去」經濟成長的結果，使台灣男性「容易」在所得方面「下娶」大陸及東南亞地區的女性，卻使台灣女性「不容易」在所得方面「上嫁」歐美日等地區的男性。然而，「近期」台灣男女受薪階級薪水停滯(GDP 仍有明顯成長)，可能將導致男性跨國婚姻漸減而女性的跨國婚姻增加。

柒、結論

本文為運用可婚指標法與婚姻擠壓的「擇偶機會」取向研究。意即本文在不涉及「結婚利得或結婚意願」及「文化及婚姻態度」是否有改變的前提下，單以人口因素形成的擇偶機會的時期變化及區域差異來分析近期台灣男女的婚姻現象。研究主要結論分述如下：

一、性別比率在解釋年長男女擇偶機會時易令人產生誤判

「未婚性別比率」代表的僅是年齡層男女擇偶的「相對優勢」，Veevers 區分「男性可婚指標」及「女性可婚指標」，並較能代表擇偶的年齡層絕對機。本文在「文獻討論」中以 2012 年為例分析(見圖 2)，性別比在解釋年長男女擇偶機會時易令人產生誤判(「33 至 37 歲」未婚男性及「38 至 44 歲」較易找到對象結婚)，「可婚指標」的解釋(「33 至 44 歲」皆「愈來愈不易找到結婚對象」)則較符合實際社會情況。

二、可婚指標有明顯的性別差異及城鄉差距

本文比較 2008 年「台北市與台東縣」和「高雄市與花蓮縣」男女可婚指標發現，城鄉差異伴隨著明顯的性別差異(第伍節)。「台北市與高雄市」的擇偶機會

低於台東縣與花蓮縣，但是台北市與高雄市「年長男性」的擇偶機會高於台東縣與花蓮縣。然而，不論「年輕」或「年長」，台北市與高雄市女性的擇偶機會皆低於台東縣與花蓮縣女性。

三、近期可婚指標城鄉差距已拉近但是有男降女升的趨勢

在以「全國」可婚指標代表「鄉區」的簡便分析中，本文比較 2000 與 2012 年「可婚指標高低變化」發現，就性別差異分析，近期男性可婚指標(不論城鄉)皆有下降，女性可婚指標(不論城鄉)皆有上升，呈現「男降女升」的趨勢。就城鄉差距分析，都會區男性與鄉區男性的可婚指標的差距已有縮小，都會區女性與鄉區女性的可婚指標更是大幅拉近。(詳見第陸節之一)。

四、都會區女性較易發生「擇偶錯時」現象

「初婚年齡減可婚指標高峰年齡的差距」為本文所定義的「擇偶錯時」的操作性定義，此差距的正值愈大愈不利於擇偶。本文發現近期(2012 年)男性較女性不易發生「擇偶錯時」，而鄉區女性又較都會區女性不易發生「擇偶錯時」。換言之，女性雖然可婚指標有上升的趨勢，但受益者可能是鄉區女性。都會區女性還是易錯失在可婚指標高峰年齡時擇偶，因此其高年齡層的完婚率不見得會因為可婚指標的上升而提高。(詳見第陸節之二)。

五、女性未婚率與擇偶機會的城鄉差異「一致」而男性則「不一致」

本文定義「人口因素擇偶機會」是由「可婚指標高低變化」、「擇偶錯時」與「學歷擠壓」等三個因素所構成。分析中發現：(1)女性未婚率的城鄉差異與「人口因素擇偶機會」的城鄉差異「一致」。都會區女性擇偶機會較鄉區低而其年長未婚率也較低。(2)男性未婚率的城鄉差異與「人口因素擇偶機會」的城鄉差異「不一致」。鄉區男性擇偶機會較都會區低但其年長未婚率卻較高(詳見第陸節之四)。本文認為，鄉區男性跨國婚姻的「需求」及「實際發生率」皆高於都會區男性，可能上述是男性未婚率與「人口因素擇偶機會」的城鄉差異「不一致」的原因之一。



參考文獻

- 王德睦、張國偉 (2010)。台灣女性初婚率的量與步調，《臺灣社會福利學刊》，第 8 卷，第 2 期，頁 29-66。
- 巫麗雪、蔡瑞明 (2006)。跨越族群的藩籬：從機會供給觀點分析台灣的族群通婚，《人口學刊》，第 32 期，頁 1-41。
- 紀玉臨、周孟嫻、謝雨生 (2009)。台灣外籍新娘之空間分析，《人口學刊》，第 38 期，頁 67-113。
- 郭 誠、林佳慧 (2012)。勞動市場條件對結婚率下降之影響，《人口學刊》，44，87-124。
- 張怡娟、李瑞中 (2010)。“Educational Differentials in Rates and Probabilities of First Marriage among Taiwanese Women Born in 1910-1991”。發表於 2010 台灣社會學年會暨國科會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台北：天主教輔仁大學。
- 張榮富 (2006)。年齡對擇偶年齡與身高偏好門檻的影響，《中華心理學刊》，第 48 卷，第 3 期，頁 275-289。
- 張榮富 (2013)。北高兩市與全台男女各年齡層擇偶機會的差異—兼論男性外婚與女性不婚，《城市學學刊》。第 4 卷，第 2 期，頁 33-70。
- 張榮富、范慧美 (2010)。台灣未婚男女可婚指標 1980 至 2007 的四期變化。發表於人口變遷與社會發展聯合研討會，台北：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
- 張榮富、唐玉蟬 (2009)。個人結婚年齡與配偶年齡差距的關係，《教育與社會研究》，第 19 期，頁 111-132。
- 張榮富、陳玫瑜 (2012)。年齡被異性接受程度的性別差異—以年齡偏好的互選配對模式評估，《經濟論文叢刊》。第 40 卷，第 1 期，頁 119-146。
- 張榮富、蔡滋紋 (2015a)。「學歷擠壓」困境：擇偶網站資料的分析，《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27 卷，第 1 期，頁 205-263。
- 張榮富、蔡滋紋 (2015b)。回應，《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27 卷，第 1 期，頁 277-287。
- 陳信木、陳雅琪 (2007)。教育對於結婚的影響：教育程度別女性初婚年齡分佈模式。

發表於「台灣人口新情勢與對策：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全」研討會，台北：國立政治大學。

陳玉華、陳信木 (2012)。初婚年齡的變動趨勢：出生世代、教育程度與省籍背景之間的差異。伊慶春、章英華（編），《台灣的社會變遷1985～2005：家庭與婚姻，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系列三之1》，頁229-275。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駱明慶（2006）。教育成就的性別差異與國際通婚，《經濟論文叢刊》，第34期，頁79-115。

楊文山 (2006)。臺灣地區的婚姻擠壓。涂肇慶主編，《挑戰與回應》，頁68-84。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楊文山、張祐慈、范維君 (2010)。台灣女性初婚年齡變遷的社會學初探。發表於2010年臺灣人口學會暨人口變遷與設會發展學術研討會，台北：台灣大學霖澤館。

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2006）。台灣傳統婚配空間的變化與婚姻行為之變遷，《人口學刊》，第33期，頁1-32。

De Graaf, N., W. Smeenk, W. Ultee, and A. Timm (2003). "The When and Whom of First Marriage in the Netherlands." In Hans-Peter Blossfeld and Andreas Timm (eds.), *Who Marries Whom: Educational Systems as Marriage Markets in Modern Societies*(pp.79-111). London: Kluwer Academic.

Fraboni, R. and Billari, F.C.(2001). "Measure and Dynamics of Marriage Squeezes: from Baby Boom to Baby Bust in Italy". MPIDR WORKING PAPER WP 200-005. Retrieved from <http://www.demogr.mpg.de/Papers/Working/wp-2001-005.pdf>

Goldman, N., C. Westoff and C. Hammerslough, (1984). "Demography of the Marriage Market in the United States." *Population Index*, 50:5-25.

Glick, P. C., J. C. Beresford and D. M. Heer (1963). "Family Formation and Family Composition: Trends and Prospects." In M. B. Sussman (Ed.), *Sourcebook in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pp. 30-39).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Kalmijn, M. and H.Flapp (2001). "Assortative Meeting and Mating: Unintended

- Consequences of Organized Setting for Partner Choices.” *Social Forces*, 79(4):1289-1312.
- Lampard, R. (1993). “Availability of Marriage Partners in England and Wales: A Comparison of Three Measures.” *Journal of Biosocial Science*, 25(3): 333-350.
- Ni Bhrolchain, Maire and Wendy Sigle-Rushton (2005). “Partner Supply in Britain and the US: Estimates and Gender Contrasts.” *Population*, 60(1-2):39-70.
- South, S. J. and Lloyd, K. M. (1992). “Marriage Opportunities and Family Formation: Further Implications of Imbalanced sex ratio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4(2): 440-451.
- Schoen, R. and Kluegel, J. R. (1988). “The Widening Gap in Black and White Marriage Rates: The Impact of Population Composition and Differential Marriage Propensit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3:895-907.
- Thornton, A., W. G. Axinn and J. D. Teachman (1995). “The Influence of School Enrollment and Accumulation on Cohabitation and Marriage in Early Adulthood.”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0:762-774.
- Veevers, J. (1988). “The 'Real' Marriage Squeeze: Mate Selection, Mortality and the Marriage Gradient.”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31:169-189.

附錄 1 同名縣市 2009 年男女性初婚平均年齡之城鄉差距

男性初婚平均年齡				女性初婚平均年齡			
城	年齡	鄉	年齡	城	年齡	鄉	年齡
台北市	33.2	台北縣	31.9	台北市	30.5	台北縣	29.3
新竹市	31.5	新竹縣	31.2	新竹市	28.9	新竹縣	28.2
台中市	31.9	台中縣	30.7	台中市	29.4	台中縣	28.1
嘉義市	31.5	嘉義縣	31.0	嘉義市	29.0	嘉義縣	27.9
台南市	31.8	台南縣	31.2	台南市	29.2	台南縣	28.2
高雄市	32.0	高雄縣	31.2	高雄市	29.5	高雄縣	28.4
平均	31.98	平均	31.2	平均	29.42	平均	28.35
城鄉差距	0.78 歲			城鄉差距	1.07 歲		

資料來源：內政部(2009)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

附錄 2 2000 與 2009 年各縣市男女未婚率

地區	2000		2000		2009		2009	
	女性年齡層		男性年齡層		女性年齡層		男性年齡層	
	35~39	40~44	35~39	40~44	35~39	40~44	35~39	40~44
台北市	0.1904	0.1364	0.2237	0.1333	0.2663	0.2044	0.3229	0.2014
高雄市	0.1331	0.0828	0.2067	0.1236	0.2385	0.1614	0.3148	0.1920
台中市	0.1217	0.0871	0.1536	0.0876	0.1896	0.1374	0.2500	0.1478
台南市	0.1250	0.0835	0.1966	0.1152	0.2267	0.1506	0.3058	0.1849
新竹市	0.1032	0.0784	0.1642	0.0929	0.1534	0.1153	0.2194	0.1384
嘉義市	0.1174	0.0854	0.2005	0.1176	0.1899	0.1345	0.2810	0.1675
基隆市	0.1309	0.0895	0.2241	0.1449	0.2214	0.1469	0.3201	0.2036
台北縣	0.1169	0.0777	0.1817	0.1034	0.2210	0.1506	0.2864	0.1758
桃園縣	0.0813	0.0528	0.1448	0.0777	0.1498	0.0985	0.2321	0.1350
新竹縣	0.0702	0.0441	0.1492	0.0873	0.1208	0.0825	0.1968	0.1207
苗栗縣	0.0825	0.0483	0.1677	0.0974	0.1593	0.1006	0.2460	0.1516
台中縣	0.0739	0.0460	0.1414	0.0775	0.1672	0.0967	0.2448	0.1410
南投縣	0.0969	0.0574	0.1837	0.1067	0.1853	0.1155	0.2701	0.1634
彰化縣	0.0779	0.0470	0.1436	0.0824	0.1746	0.1006	0.2383	0.1377
雲林縣	0.0865	0.0450	0.1553	0.0957	0.1734	0.1077	0.2331	0.1380
嘉義縣	0.0857	0.0477	0.1894	0.1233	0.1718	0.1063	0.2582	0.1628
台南縣	0.0836	0.0513	0.1793	0.1099	0.1839	0.1089	0.2781	0.1720
高雄縣	0.0985	0.0577	0.1900	0.1137	0.2073	0.1239	0.2981	0.1809
屏東縣	0.0916	0.0491	0.2083	0.1357	0.1865	0.1169	0.2883	0.1881
宜蘭縣	0.0974	0.0582	0.1676	0.1020	0.1706	0.1107	0.2581	0.1495
花蓮縣	0.1090	0.0646	0.2686	0.1792	0.1945	0.1307	0.3344	0.2333
台東縣	0.0895	0.0595	0.3079	0.2001	0.1909	0.1191	0.3643	0.2730

資料來源：內政部(2000；2009)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